

中国公民在俄罗斯违法犯罪现状初探

张杰¹, 俞亮²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 100038; 北京工商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37)

摘要:中俄关系不断发展, 不论是高层政治经济关系还是民间关系都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形势。现阶段, 中国公民在活跃俄罗斯市场、补充俄罗斯劳动力同时, 也带来一些新问题。中国公民在俄罗斯违法犯罪既有普遍性, 又有其特殊性。既有来自中国公民自身的因素, 也有来自双方警务机构和管理层面的因素和地域上的特殊性。

关键词:中国公民; 违法犯罪; 俄罗斯

中图分类号:DF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966(2010)03-0044-04

中国与俄罗斯作为世界上两个大国, 临界而矗。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化, 中俄两国政治、经济、商业等往来日趋频繁, 中国公民出入俄罗斯国境的行为也日渐频繁。中国公民在俄罗斯违法犯罪行为也呈现出一定的特点。

一、中国公民在俄罗斯违法犯罪的特点

(一) 非法移民行为较为严重

这个问题引起俄罗斯强力部门的高度重视。俄罗斯对非法移民的界定不同于中国。俄罗斯法律界认为, 只要是超出了签证的期限, 都被称作非法移民, 不论它的签证期限有几天。这样看来, 它的非法移民的范围更广, 取义更广泛, 被认定为非法移民的数量也更多。

目前, 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人口问题研究所推出一项名为《中国移民看俄罗斯生活》的研究报告, 根据多个权威调查结果, 报告得出结论: 在专家圈子里较为认可在俄罗斯居住的中国公民的数字是 20 万至 40 万, 至多不超过 50 万。而另一些人, 如世界外交学院经济学博士 E·希尔博估计在俄罗斯的中国人多达 800 万, 但俄罗斯在 2002 年进行全国人口普查中专家对这个中国移民数量没有认可。

在中俄警务合作的实践中, 俄罗斯警察诉求最多的应该说是中国的非法移民问题。俄罗斯自独立以来面临的非法移民问题比较严重, 不仅有来自中国的, 还有大批来自独联体国家的。俄罗斯警务机构把打击非法移民作为反恐、反毒等重型犯罪的首要目标。

当然, 俄罗斯人口逐渐减少, 劳动力数量逐渐降低的事实又使得俄罗斯陷入两难的境地。维护安全的移民管理与发展生产力维护劳动力的目标成为国家两难抉择。中国非法移民问题, 俄罗斯一部分人认为它是黄祸论的表现, 是中

国人口扩张的结果。而那些大量的就业岗位的空缺, 俄罗斯公民贫困阶层对价格低廉的中国商品和服务有很大需求, 又使得俄罗斯陷入现实与理想的矛盾抉择之中。

加之俄罗斯制度对外来人口监察薄弱, 法规混乱, 从中央到地方都缺少对外国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明确纲要, 这种制度上的薄弱与态度上的犹豫造成大量中国公民非主观上的非法移民状态。例如, 中国公民收到俄罗斯企业或公司的就业许可, 需申请 1 年的工作签证, 由于俄罗斯方面制度的薄弱和效率低下, 使得这个工作签证到达当事人手中时, 一般签证有效期已经过了半年, 那么中国公民要完成 1 年的工作, 不得不违法居留半年。除了这种非主观的非法, 还有其他情况, 例如一些中国公民在国内有违法犯罪行为, 逃到俄罗斯, 或者有其他情况, 在未获得有效护照或者护照不延期情况下, 继续在俄罗斯居住经商等。

表 1 中国公民在俄罗斯非法移民的数据

年份	强制迁出 (包括押解出境) (人)	受行政处罚 (人)	按期出境回国 者比例 (%)
1994	2798(1579)	9884	64.0
1995	6640(6640)	12389	68.0
1996	3793(1934)	8617	97.0
1997	4016(2196)	8150	99.1
1998	3240(1191)	8957	99.6
1999年前 5个月	1933(654)	4053	99.2
合计	22420(14194)	52005	

从法律和执法的角度看, 中俄两国警方始终在寻找和实践着治理非法移民的良方。俄罗斯政府 2001 年拨款

收稿日期: 2010-01-12

基金项目: 公安部级项目——公安理论与软科学计划项目《中国与俄罗斯跨国追捕与遣返对策研究》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张杰(1971-), 女, 山东阳谷人, 副教授, 从事国际警务合作、独联体国家警务合作方向研究; 俞亮(1976-), 男, 黑龙江哈尔滨人, 副教授, 法学博士, 从事司法制度和刑事法研究。

参见:《俄罗斯将遣返非法移民, 其中包括百万华人》<http://www.sina.com.cn>, 2001年6月1日。

51.5 万美元,遣返非法移民。据估计俄罗斯非法移民达 150 万,其中中国非法移民达 100 万。

一般中国公民在俄罗斯居住方式是聚集式的,重点集中在两种地方。一种是中俄边境地区和城市,一种是俄罗斯欧洲领土的大城市。聚集而居为一些非法居留的中国公民提供了较便利的隐蔽性,他们比较容易获得帮助并转换居住地点。

一般情况,中国公民聚集越密集的地方案件发生的数量也相对较多。根据俄罗斯登记的数据显示,中国公民登记数量中,居住在滨海边疆区的案件最多,其次是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莫斯科市、伊尔库次克州、阿穆尔州和赤塔州、圣彼得堡。也就是说案件发生地点一般靠近中国的边境地区,或者在首都莫斯科和圣彼得堡这样的大城市。再有就是赤塔州、犹太人管理区、莫斯科、圣彼得堡、布良斯克共和国、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托木斯克州、罗斯托夫州、伊

尔库茨克州、车里亚宾斯基州等地方。

尤其是中国公民居住密度较大的远东地区违法活动比较突出。他们的违法的行为主要是非法居留、非法入境和非法活动。在非法行为中往往采取以下手段:伪造、买卖、盗窃得以进入或合法居留俄境的证件;谎称证件丢失,借以获得临时居留证;办理形式上合法的虚假婚姻等。

在这类活动中,有的中国公民组成犯罪团伙,有“蛇头”组织非法入境活动。违法犯罪主体既有长期居住在俄罗斯的中国公民,其中包括一些留学生,还有俄罗斯相关机构负责人。他们为谋取暴利而组织中国公民进行偷渡活动。在偷渡的中国公民中,一部分人打算以俄罗斯为跳板,再度转到欧洲等。

(二)刑事案件数量递增种类增加

从 2005 年到 2006 年呈上升趋势。

表 2 2005 - 2006 年案件增长比

案件种类	严重故意伤害案	杀人案	盗窃案	敲诈勒索案	诈骗案	流氓	抢劫案	伪造案	绑架案	总数
增长比 2006/2005	36.4%	40%	1.2%	14.4%	30.4%	92.3%	10.8%	46.7%	-28.6%	6.6% - 2006: 787起; 2005: 738起
增长案件	30	14	337	135	30	25	66	8	5	49

中国公民在俄罗斯的犯罪案件早期一般以侵财型为主,逐渐并伴随毒品犯罪案件的发生。中国公民在俄罗斯犯罪行为一般表现为杀人、盗窃、敲诈勒索、诈骗、流氓、抢劫、伪造、绑架等。这些案件主要属于侵财型,70.6%的犯罪案件与侵财有关。近年,中国公民走私毒品的犯罪行为增多。这主要是由于阿富汗、中亚地区成为毒品向东美国等地的运输通道。

我国东北地区黑龙江省与俄罗斯有 3 045 公里边境线,与俄罗斯远东哈巴罗夫斯克、滨海边区、阿穆尔州和犹太州四个州接壤,该边境地区有 17 个口岸对俄罗斯开放。随着黑龙江省对俄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进出口贸易、旅游、加工工业等在两国之间不断扩大,人、钱、物在流动。两国间的毒贩受暴利驱使,采取各种手法,将两国间差价不同的毒品走私出国进行贩卖,涉毒不法分子之间分工明确,形成供求“一条龙”的网络,利益“共享”^[1]。一般是从中国边境向俄罗斯走私麻黄素、摇头丸,从俄罗斯等国向我境内走私大麻、大麻油、冰毒和枪支弹药。团伙内部组织严密,分工明确,行踪诡秘,他们在境内境外有固定的供货、运输、过境和分销“一条龙”的走私贩毒网络,而且具有很强的反侦察能力^[2]。

中国公民在俄罗斯境内建立的黑社会组织经历了从萌芽到成熟的发展。在俄罗斯中国公民的犯罪行为比较突出的特点是以实施打、砸、抢、收黑钱等活动,收取所谓的“保护费”。而犯罪过程中有时候会雇用俄罗斯公民或其他国家公民做杀手等。例如,在俄罗斯叶卡捷林堡市有一伙带有黑社会性质的东北籍犯罪团伙,成员达 40 人左右。其危

害性案件涉及主体国籍复杂繁多,案件侦破和合作比较复杂和艰难,给国际警务合作带来许多障碍。

中国公民在俄罗斯的黑社会性质犯罪得到发展迅猛于国内的因缘之一是俄罗斯国家机构大规模的贪污腐败。尤其是警务机构的腐败。根据一些权威研究,每年用于贿赂的金钱高达数百亿美元,结果是制造了违法犯罪的空间,他们更容易接近强力机关。许多中国公民犯罪过程中得到了俄罗斯警察的“协助”。

此外,少数人从事各种走私活动。包括:毒品、酒类、珍贵药材、海产品、有色金属和其他战略原料。

(三)中国公民在俄罗斯成为被害人的案件超过他们做犯罪嫌疑人的案件

这种趋向从中国公民就业方式的变化上可以找到根源之一。据俄罗斯学者统计,1992 年至 1998 年,每年到滨海边区务工的中国人总数不超过该地区劳动力总数 0.6%,在远东就业总人数中,中国劳动力只占 0.2%,加上非法从事贸易和其他形式经营活动的中国旅游者,也不超过 0.5%^[2]。当时的中国公民绝大多数在俄罗斯远东从事农业、林业、建筑业中的繁重劳动,报酬较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越来越多在俄中国公民不再是五六十年代那样单纯的留学生身份,他们要么变为创业者,要么兼职成为商人。他们正在从被雇佣的身份逐渐向雇主身份转变,经济地位和法律身份在悄悄发生转变,这也是我国改革开放后走出国门的中国公民的一种普遍性转变。例如,远东逐渐形成面向当地市场的稳定的华人劳务群体。既包括合同工、企业和公司的工作人员,也包括个体

参见: . 罗曼诺夫:《中国公民在滨海边区逗留的几个方面》,载 1999 年,《远东地区前景:中国因素》。

参见: <http://www.mvd.com>。

业主和商贩。在远东从事农业种植和建筑施工的人逐渐减少,而参与经济商贸活动的中国公民增多。

中国公民以个人身份作为雇主在俄罗斯的不断涌现,使得俄罗斯人与中国公民雇佣关系(劳动关系)在俄罗斯领土发生了变化,中国公民在俄罗斯从留学生——到被雇佣者——到以国外投资者身份的不断发生转变,且集中在轻工业品的制造与销售领域中,而俄罗斯市场在这一过程中,由于自身轻工业发展的薄弱,没有代替的本国公民。中国公民在俄罗斯以“打工者”身份向投资者身份的变化是客观发展事实,一方面体现出了他们在俄罗斯的人才劳动力市场中的价值性和稀缺性,而另一方面他们被保护性并没有随着经济地位的迅速提升而得到及时重视,在法律的表 3

中国公民 2005年在俄罗斯境内犯罪与被害数据对比(单位:人)

中国公民作为	杀人	重伤	绑架	抢劫	流氓	敲诈勒索	盗窃	抢夺	总数
犯罪人	8	9	3	4	3	5	7		226
被害人	9	28	7	63	12	20	368	118	789

中国公民 2005年在俄罗斯境内实施敲诈勒索 5人,而被敲诈勒索达到 20人,实施绑架案人数 3人,而被绑架人数达 7人等等。从这里看中国公民作为被害人的事件要远远大于在俄罗斯作为犯罪嫌疑人的形势。中国公民成为被害人的原因是复杂的,其中还有一个原因与他们非法居留的关系比较密切。在中国公民作为被害人的案件中,许多侵害者是中国公民勾结当地的犯罪嫌疑人完成的。在俄中国公民被侵害案件相当一部分系中国公民实施或勾结当地不法分子共同实施。由于在俄中国公民被侵害问题与中国公民在俄非法居留和犯罪等问题交织在一起,给有效保护旅俄中国公民合法权益带来较大难度。

二、行为方式上受俄罗斯当地影响较大

俄罗斯自 90年代初期解体以来,由于休克疗法,社会各方面受冲击较大。社会治安环境恶化,犯罪形势加剧,犯罪手段也不同于中国。例如,雇凶杀人、绑架等案件时有发生。中国公民在违法犯罪行为方式上也模仿了类似方法。

一般是中国公民背后主谋或者提供被害人的详细信息,并不直接作案,由当地俄罗斯公民或者来自独联体等其他国家的外国公民直接作案。因为一些中国公民凭借更了解同胞详细背景,绑架者对人质非常熟悉。中国人向俄罗斯绑匪通风报信、提供作案线索来残害同胞,在作案中多使用雇凶杀人、绑架等方式,而且所雇用的凶犯多为俄罗斯公民或者独联体国家公民。一些中国公民和俄罗斯人的联合行动已经较成熟,并在某些地区形成专门针对中国公民的犯罪团伙。例如,在伊尔库茨克的中国公民比较多,在当地形成了针对中国公民的犯罪团伙。这种对中国商人实施绑架、敲诈、勒索、抢劫甚至谋杀的案件目前在远东地区较为突出,一些中国公民还结成有组织犯罪团伙。

此外,在经济犯罪中,俄罗斯社会较为突出的灰色经济

遵守上也并没有得到俄罗斯各部门的及时监督。相反俄罗斯官员腐败的严重性加剧了中国公民商业活动构成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他们在国外的社会安全受到了威胁。例如,中国商品在莫斯科被查抄、莫斯科大市场被关闭、黑色清关等事件是执法者与守法者多年来另辟蹊径之必然,是较大的急剧提升的商品需求与滞缓的俄罗斯市场经济政策改革的矛盾解决之必然。中国公民一些违法行为不仅是俄罗斯政治体制改革落后于经济改革的后果,也是俄罗斯国家官员腐败的产物。

中国公民作为创业者开始出现在俄罗斯时,受法的保护性也在无形被削弱和下降。当收入增多时,受到犯罪分子关注的机会更多,成为被害人的可能性也越大。

操作手段也渗透到一些中国商人中。例如在经营活动中,偷、漏税,作假账,以徒有虚名的公司做掩护从事影子经济活动。俄罗斯是世界上有组织犯罪最发达的国家之一,这给中国公民组成的黑社会团体带来刺激。他们有的也参与到俄罗斯犯罪团伙的绑架中国人的案件中。2004年,中国驻哈巴罗夫斯克总领事馆官称,在伊尔库茨克市可能有专门针对中国公民的犯罪团伙。领事馆领事部主任提到,自 2004年 5月至今,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市连续发生数起中国公民被绑架案。绑匪为俄罗斯公民,向被绑架者及其亲属索要大额赎金,都在数万美元以上。否则以撕票相威胁。这些针对中国人的案件完全没有种族仇恨等政治背景,绑匪的目的纯粹是为了金钱。他们有的从中国的黑帮中得到犯罪目标的信息资料。自 2004年 5月以来,在伊尔库茨克共发生 5起针对中国人的绑架案,其中侦破率 20%。

三、治理中国公民违法犯罪行为的难点

在俄罗斯境内的涉及中国公民的案件无论在侦破上还是刑事责任的追究上都比较复杂。随着中国公民成为被害人的案件增多,犯罪侵犯的客体并非当地俄罗斯公民,而主要针对俄罗斯境内的中国公民。这给俄罗斯境内中国公民带来一定恐慌。中国公民在作证时都较谨慎。一般在中国公民之间发生的案件,如果不是重大的凶杀案件,许多中国公民采取不报案的态度。甚至警察得到情报,介入后,案件当事人也不配合,不了了之。同时,由于案件犯罪嫌疑人涉及国籍繁多,不仅使得案件侦破难度加大,而且侦破后涉及追捕犯罪嫌疑人和追究其法律责任时,警务合作过程比较复杂和艰难,给国际警务合作带来许多障碍。

此外,案件引起较复杂的国际管辖冲突。例如,引起国籍管辖冲突和属地管辖冲突。俄罗斯内务部门对非重大刑事案件的态度多数表现为消极管辖方式。所谓消极管辖权

参见 <http://www.mvd.com>。

xinhuanet.com 2005年 2月 1日 15:36:36来源:法制晚报。

就是拥有管辖权的一方对待所管辖的案件采取消极的态度,消极管辖冲突在具体处理案件的方式上反映在两个方面的消极:一是把案件转移给中方;二是从轻处理。

一般情况下,在犯罪嫌疑人所触犯的刑法上不构成三年以上徒刑的案件,犯罪嫌疑人不予引渡。如果案件管辖交给中方,又较容易引起案件久拖不办的状态,因为中国与俄罗斯的法律有差别,我国认定的证据,在俄罗斯有些时候不认定,那么需要俄罗斯警方继续寻找证据,就出现搁置的状态;如果从轻处理,对当地违法犯罪中国公民起不到威慑作用。这种消极管辖方式,并不符合惯例,而是警察处理问题时单纯采取不积极态度,他们一般把这类案件称之为“中国人之间的事情”,只做罚款处理。对在俄罗斯境内违法犯罪的中国公民来说起不到威慑作用,这就助长了中国公民在俄罗斯的犯罪行为的发生。中国公民在域外相互侵犯的案件就成为管辖的空白地带,这就助长了该地区的在中国公民范围内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增加。尽管我们在俄罗斯地区派驻了警务联络官,但是警务联络官不具有执法的权力,只拥有协调权力。案件的处置主要还是以当地俄罗斯警察为主的。

四、治理对策分析

中国目前主要是依赖与俄罗斯警务机构的合作,在联合打击刑事犯罪和跨国遣返犯罪分子的问题上加强合作,会更利于震慑在俄罗斯境内犯罪的中国公民。中俄警方合作多年来始终是在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上进行的,尤其是边境合作的范围和形式在不断地扩大和丰富。

(一)中央机关层面合作加强

2005年1月中俄就加强刑事执法合作、保护在俄中国公民问题与俄方进行了磋商,商定建立中俄打击跨国犯罪联合协作机制。双方就建立中国公安部与俄罗斯内务部打击跨国犯罪联合工作组达成一致,联席会议期间签署了有关议定书。同时两国警察还进一步加强刑事执法合作,联手打击涉及两国公民的跨国犯罪,在调查取证、追捕逃犯、引渡犯罪嫌疑人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在打击跨国犯罪、保障两国公民合法权益有效性方面发挥实质性的作用。

为加强中俄两国警察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打击跨国犯罪,中国政府向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派遣警务联络官,并设立警务联络处,警务联络官的重要任务之一是配合俄罗

斯警方共同打击在俄华人社会的犯罪活动,以维护华人社会的安宁和稳定。同时近年还在中国公民聚集较多的中国领事馆中增设了警务联络官。这表明了中国公安机关重视与俄罗斯警方的合作,并重视保护中国公民利益之事宜。

(二)边境警务合作

中俄国际执法合作不断加强,俄罗斯滨海边疆区内务局和中国黑龙江省的合作也在不断加强。2003-2006年间中国边境警务合作黑龙江警方与俄远东联邦区内务、安全机关通过开展国际执法合作抓获并遣返回国共5名重大逃犯。例如,2006年4月13日,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授权驻黑龙江联络处负责办理遣返杨忠义案件。哈桑区法院经过开庭审理认定,中国公民杨忠义是中国公安机关通缉的杀人逃犯,但杨忠义偷越国境在俄罗斯被抓,触犯了俄罗斯联邦刑法第322条,应负刑事责任,判刑一年,刑期满后遣返中国。黑龙江省禁毒部门最近几年还成功地与俄罗斯禁毒警方加强合作,定期开展会谈会晤工作,通报双方打击毒品犯罪情况,适时在口岸地区开展调研和公开查缉行动。全省共破获中俄双方走私毒品案件160余起,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110多人,缴获毒品2吨多,破获了在黑河、虎林、密山、绥芬河、东宁等口岸走私毒品犯罪的一系列案件^[1]。

这些合作为两国警方提供了良好的开端。但是不能够满足现有的形势。还应该加强边境合作,以边境合作促进中央层面的合作。因为边境警务合作相对灵活,成功率较高,双方都有较大的诉求。中央警务机关的合作要求更加严谨,在取证等程序上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因此,需要在加强边境合作力度,扩大边境警务合作范围,同时建议充分利用我国在俄罗斯建立的警务联络官制度,加强与对俄罗斯中国公民的信息情报的收集与研判,更加准确和丰富地掌握有关中国公民的情况,以便及时应对。

参考文献:

- [1] 中俄警方合作摧毁特大跨国走私毒品枪支团伙 [DB/OL]. <http://www.dsh.gd.gov.cn> 2005-04-20
- [2] [俄]·什库尔金.作为中国劳动移民因素的远东劳动市场 [C]// 远东地区的前景:中国因素.莫斯科:1999: 81. [责任编辑:李洪杰]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Crimes of Chinese Civilians in Russia

ZHANG Jie¹, YU Liang²

Abstract: Russia and China are two neighboring big countries. The Sino-Russia Relationship has been continuously developed. Not only the high-ranking political & economic relationship, but also the civil relationship has shown the trend of quick development. In this phase, Chinese civilians are active in Russian market. They are compensation to Russian labor market, while causing some new problems. The crimes of Chinese civilians in Russia have both universality and specialty. Some of them are due to the self-aspects of Chinese civilians; also some of them are due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olice organizations and management levels of both countries, as well as the regional specialty.

Key words: Chinese civilian; Crime; Russia